

國立中正大學「藝術文物」學分學程規劃書

101.09.20 歷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0.09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1.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01 歷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04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7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03 歷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18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24 歷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3.14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4.2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3.01 歷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1.08 歷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1.28 歷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02 歷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28 歷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5.02 歷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藝術文物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文學院歷史系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訂定設置「藝術文物學程」計畫。

本校並未設置藝術相關科系，為增強學生的藝術涵養、培養學生對藝術文物的認知與鑑賞能力，以拓展學生未來就業或研究類別的選擇，故設立與藝術文物相關的課程。本校創校之初即力求推展美育，曾透過國立歷史博物館協助，徵集到國內當代藝術家作品共二百六十一件，民國一百年又榮獲知名文物收藏家王度先生捐贈一批中國古文物，校園內這些藝術文物不僅無形中陶冶學生性格與審美觀，實質上亦提供了學生學習的具體好材料。本學程涵括台灣、中國與世界藝術文物，著重教授藝術文物的歷史背景、風格特色、創作技巧、典藏與維護，以培養學生欣賞、鑑識、典藏與維護藝術文物的能力，來因應日趨講求藝文風尚的社會所需。例如鄰近的嘉義故宮博物院南院近年即將開館，學生也能藉由本學程的學習增進對博物館藝術文物的認知與典藏的了解。

三、規劃單位：文學院、歷史學系

四、學程科目學分：

本學程規劃方向主要涵蓋藝術文物的析論、鑑賞、典藏與維護，分「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兩類課程，授課方式既著重於靜態的知識與理論的學習，亦強調實務層面的訓練。學生修習此學程至少需達十六學分，必修課程六學分(至少選3門課程)，選修課程不限學分數(超修之必修課程，其學分若未納入必修者，得列入選修課程計算)，課程規劃表如下：

課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013219	博物館學	必修	2	文學院	賴國生
1204611	中國藝術史(一)	必修	2	歷史系	李淑卿
1204681	台灣藝術史(一)	必修	2	歷史系	李淑卿
1204939	歐洲建築文明史	必修	3	歷史系	郭秀鈴
1013269	藝術概論	選修	2	文學院	戴明德
1013259	亞洲藝術史	選修	2	文學院	賴國生
1013229	藝術創作技法	選修	2	文學院	戴明德
1012403	藝術評論	選修	2	文學院	郭亮廷
1013239	中西繪畫與材質表現	選修	2	文學院	戴明德
1013429	藝術賞析與創作技法表現	選修	3	文學院	戴明德
1204612	中國藝術史(二)	選修	2	歷史系	李淑卿
1204682	台灣藝術史(二)	選修	2	歷史系	李淑卿
1204969	古信仰與傳統觀念淵源	選修	2	歷史系	郭靜云
1203419	文藝復興史	選修	3	歷史系	郭秀鈴
1203739	西洋現代藝術史與實務應用	選修	2	歷史系	郭秀鈴
1204759	世界現代建築史與文化理論	選修	3	歷史系	郭秀鈴
1209389	台灣藝術史專題研究	選修	3	歷史所	李淑卿
1209299	中國藝術史專題研究	選修	3	歷史所	李淑卿
1207049	漢畫專題研究	選修	3	歷史所	郭靜云
1209969	古信仰史料與考證方法專題研究	選修	3	歷史所	郭靜云
1209861	現代性—史學、藝術與文化批評理論(一)	選修	3	歷史所	郭秀鈴
1209862	現代性—史學、藝術與文化批評理論(二)	選修	3	歷史所	郭秀鈴
1209159	工業革命與世界現代建築史專題研究	選修	3	歷史所	郭秀鈴
1102030	詩與畫-文學閱讀與圖像觀看	選修	2	中文系	毛文芳
1101933	書道與日常應用	選修	3	中文系	林政逸
1101934	書法基礎入門	選修	3	中文系	林政逸
1101935	書道與視覺設計	選修	3	中文系	林政逸

1101931	書畫與視覺設計(一)	選修	2	中文系	林政逸
1101932	書畫與視覺設計(二)	選修	2	中文系	林政逸
1102051	水墨創作	選修	3	中文系	馬玉紅
1102043	篆刻藝術	選修	3	中文系	馬玉紅
1102052	水墨創作：山水	選修	3	中文系	馬玉紅
1102053	水墨創作：花鳥	選修	3	中文系	馬玉紅
1102044	篆刻藝術	選修	2	中文系	馬玉紅
1252608	美學概論	選修	3	哲學系	吳秀瑾 祖旭華
7302036	中國文物與文化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朱振宏
7304011	藝術欣賞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李淑卿
7304023	造型藝術與設計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黃承德
7304024	版畫創作基礎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黃承德
7304020	當代藝術思潮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黃承德
7304019	藝術基礎理論與賞析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陸維元
7304004	藝術鑑賞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陸維元
7304031	數位美學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陸維元
7304033	藝術的故事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陸維元
7304034	當代藝術與設計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鄭安利
7304035	藝術形式及表現手法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鄭安利
7304045	博物館策展與導覽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李映瑾 黃承德
7304047	博物館策展與導覽—故宮藝術賞析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李映瑾
7304048	故宮文物賞析與博物館實務：教育與科技行銷	選修	2	通識教育中心	李映瑾

五、申請資格及辦法：

本校大學部各學院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採登記制，選讀學生資格不審核，有興趣學生可自文學院或歷史系網站下載「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填寫後 e-mail 或繳交至歷史系辦公室登錄備查。

六、學程證書頒授：

(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得計入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數。

(二)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歷史系、文學院審

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三) 前項所述學生修畢跨院或系所課程若不足九學分，但總學分數確已滿足本學分學程之必選修學分數時，經歷史系、文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文學院發給「學程證明書」。

(四) 於本學程所修之通識課程，不可計為前揭要點所述之「九學分跨院或系所課程」。

(五) 前開修正內容追溯適用尚未畢業之在學學生。

七、學程實施日程：

本學程經歷史系、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歷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文學院及教務處備查。